

#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在 2021 年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的抽检工作中，划涉及我县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于田县红明珠茶叶店经营的不合格食品（番茄饮液、菊苣饮料）料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抽检基本情况

1.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抽检工作中，承检机构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于田县红明珠茶叶店进行抽检，该店经营的由新疆阿碧凯吾萨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和田地区墨玉县加汗巴格乡墩艾日克村 3 组）生产的番茄饮液（生产日期：2021-08-01），检验结果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

2.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抽检工作中，承检机构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于田县红明珠茶叶店进行抽检，该店经营的由新疆阿碧凯吾萨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菊苣饮料（生产日期：2021-08-01），经检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饮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

1，经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于田县红

明珠茶叶店经营的番茄饮液（生产日期：2021年8月1日），新疆叶尔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送货到此店，当时购进1箱子（25瓶），总共9公斤350克，进价3元/每瓶，售价5元/每瓶，货值75元，16瓶销售完，总销售金额80元，剩余番茄饮液9瓶，违法所得32元。截至检查当日，剩余的9瓶已全部没收，当事人已启动召回程序，已经售出的16瓶未能召回。

2. 经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于田县红明珠茶叶店经营的菊苣饮料是从新疆叶尔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送货到此店，当时购进1箱子（25瓶）总共9公斤350克，货值75元，9瓶销售完，进价3元/每瓶，售价5元/每瓶，总销售金额45元，剩余16瓶，违法所得18元。截至检查当日，剩余的16瓶已全部没收，当事人已启动召回程序，已经售出的9瓶未能召回。

根据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于市监处罚〔2021〕77号），于田县红明珠茶叶店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综上所述，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50元；
2. 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25瓶。
3. 罚款2000元；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于田县红明珠茶叶店在购进上述批次的番茄饮液、菊苣饮料时，索取了供应商资质，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提供出库单，但由于法律意识淡薄，不知道所销售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当事人已进行相关学习及培训，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对销售的产品质量更加严格把关，确保销售给消费者的产品质量达标。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7日